

西安市未央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压缩站及 车辆上装部分维修项目

采购合同

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西安市未央区环境卫生管理所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西安静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压缩站及车辆上装部分维修项目；

2. 项目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成交通知书、磋商响应文件、磋商文件、澄清、补充文件(或委托书)；
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金额(大写)：人民币壹佰零叁万伍仟元整 (¥ 1035000.00)。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(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)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，也不接受追加金额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. 合同签订后，供应商每月所产生的费用经采购人确认后按月据实结算，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。

2. 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3. 结算单位：在每次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(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)。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核验无误后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相应款项。

五、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. 服务方案科学、可行，人员配置合理，全面满足要求。

2.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，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。



3.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，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，由供应商负责，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。

七、服务内容

1. 乙方为甲方提供压缩站、环卫车辆上装部分维修服务：

压缩站维修：水平站、垂直站、103 站、双动力压缩垃圾站的结构、液压、电控、雾化除臭系统检修、故障维修及配件更换。

环卫车上装维修：压缩车、勾臂车、垂直对接车、洒水车、餐厨车上装结构、液压、电控系统故障维修、配件更换。

配件维修更换：油缸、阀件、油管、传感器、密封件等相关零部件维修与更换。

2. 甲方安排的其他维修服务。

八、验收

(1) 符合现行国家、行业“合格”标准，符合采购人要求。

(2) 采购人进行验收，若认为验收不合格，供应商应重新调整且进行重新验收。

(3) 验收依据

1. 本项目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；

2.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
3.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。

4.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九、技术要求

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。

十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

1. 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对采购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。

2. 负责检查监督供应商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3. 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

4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(2)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

1.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服务义务。

2.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3. 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采购人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4.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采购人的监督。

5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十一、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
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：五级以上地震、大风、大雨、大雪。

十四、除本合同约定，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五、违约责任

1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。

2. 因甲方原因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调整的，甲方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。

3. 甲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。

4. 因甲方人为故意损坏设备，造成维修返工，不算乙方违约。

5. 乙方维修服务、更换配件质量不符合国家、行业标准、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，维修后设备无法正常投入使用的，乙方应当无偿返修、更换合格配件直至验收合格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6. 乙方整体服务质量持续不能满足甲方技术及业务使用要求，经甲方书面催告后，在指定期限内仍未完成整改的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

任。

7. 乙方应当以上门维修为主要服务方式；接到甲方报修，乙方未按承诺及时上门到场、拖延处置故障，造成设备停运影响环卫作业的，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。

十六、其他(在合同中具体明确)

十七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 年 9 月 30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西安市。

3. 本合同一式 六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两 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(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。

采购人：(盖章) 西安市未央区

环境卫生管理所

地 址：西安市未央区政法巷 24 号

邮政编码：71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 王博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供应商：(盖章) 西安静嘉机电

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

开发区未央路 164 号

邮政编码：71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 法如快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

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

账号：61050178150000002270

电话：15229257716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